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課程委員會 設置要點

110.10.28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籌設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111.02.14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籌備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111.6.30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110學年度第2次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.11.3國立中山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監督委員會備查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為確保本學院 各研究所開設之課程符合創新計畫產業人才培育之需求,及整合本學院相 關教學資源,以提升教學品質,依「國立中山大學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 範」,特設置課程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以為規範。
- 二、本學院各研究所開設之課程須經所、院二級課程委員會審議;院級課程直接 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,提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- 三、本學院院課程委員會由院長、各研究所所長為當然委員,另由各研究所推選 教師2至3人、學生代表各1人,及校外專家學者 (含業界代表)1至2 人共同組成。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。當然委員之任期同其主管任期;推選委員 之任期為二年。

所(碩士/博士學位學程)課程委員會由所長(學程主任)、所內教師代表若干人, 及學生代表 2 人、校外專家學者(含業界代表)1 至 2 人組成。由所長 (學程主任)擔任召集人。

所(碩士/博士學位學程)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各所訂定之,送院課程委員會核備。

四、本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,以院長擔任主席。必要時得召開 臨時會議。

五、院課程委員會之職責:

- (一) 覆審各所課程委員會規劃之課程結構與研究發展方向。
- (二) 覆審各研究所新開設之課程。
- (三) 整合並協調院內各所之課程,有效運用教學資源。
- (四) 覆審各年度入學生之必修科目表及相關事宜。
- (五) 其他與課程相關之審議。

六、所課程委員會之職責:

- (一)定期檢討修正系所課程、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(納入業界、畢業生 及在校生之意見)。
- (二)初審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。
- (三)初審新開設課程之下列項目:

- 1. 課程名稱(中、英文)、課程內容、課程大綱。
- 2. 考量課程與系所發展及學生學習等之關聯性,如新開設課程與教師 專長之配合、與系所發展方向之配合、與現有課程之關連等。
- (四)與課程相關問題之審議。
- (五)考量教師專長及平衡研究、教學之負擔,規劃及安排每學年度課程授 課教師。
- (六)評估課程之學生學習成效,研議相關提升機制,作成議案提所務會議 討論。
- (七)擬定企業實習、實作課程之考核、訪視及相關爭議事項處理規範,並 檢視實習、實作課程之實施成效。
- (八)相關決議須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方可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七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,參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本學院院課程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,報監督委員 會備查;修正時亦同。